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1793

承辦人：蘇心慈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7

E-Mail：bab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3716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103年中央機關辦理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—「愛戀e世紀 幸福心旅行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補充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並鼓勵未婚同仁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實施計畫九、（二）報名方式規定，各梯參加人數及候補人數額滿即截止受理，第1—8梯次報名至103年7月15日止；第9—17梯次報名至103年8月15日止。基於增加各梯報名作業彈性，並利後續通知、繳費事宜之安排，相關作業調整如下：

- 一、承辦廠商於各該梯次活動前7日（不含活動當日）依協辦單位確認之名單辦理通知事宜，如人數不足未能成行，應確實通知報名者該梯次活動取消，發布公告不再受理報名，並全額退費予已繳費者。
- 二、各梯次原則上得報名至各該梯次活動前1日止，惟參加人數額滿或活動前7日因報名人數不足未能成行，即不再受理報名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台塑關係企業、遠雄企業團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、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福特六和公司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量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、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薛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台元科技園區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慈濟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上置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